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因股东时间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30、1532、1536 号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9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二）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三）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四）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五）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六）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七）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九）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十）关于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十一）关于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十二）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2.125%；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8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shen in black ink.

陈昱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Yitao in black ink.

郑伊珺

2020 年 7 月 29 日